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

東北與日本出法的關係

羅文幹題



東北問題研究會叢書

東北與日本出法的關係

羅文幹題



東北問題研究叢書

東北與日本之關係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著者 吳瀚濤

校閱者 王卓然

出版者 東北問題研究會

發行者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
外交月報社
中海實光門

LIGHTHOUSE ON MANCHURIA

Japan's Fifty-Four Cases	Mex. \$.60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ex. \$.50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	Mex. \$.50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Mex. \$1.00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Mex. \$.60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Mex. \$.6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 18th, 1931	Mex. \$.50
China's Efforts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ex. \$.50
Chinese Public Opinion	Mex. \$.50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Mex. \$.40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Mex. \$.20
Japan and Banditry	Mex. \$.15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Mex. \$.20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ex. \$.20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 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	Mex. \$2.00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CHINA.

自序

瀋變後，日本即向國際宣傳，詭稱：中日間懸案已積至三百件以上，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日方用盡等語。歐美各國人士對此發生如何感想，姑置勿論，即國人之不明其中真相者，亦莫不苦於駁覆。中日兩國間固有懸案，但無如日方所稱之多。且懸案之由來，悉爲日本違犯各種條約及侵害中國主權之行爲所致耳。本書係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日本在東北之一切違約侵權的行爲，從法理上加以檢討及批評，而不注重事實之記述。讀本書後，非僅日人所謂中日間懸案三百件以上之惡意宣傳，不攻自破，抑且九一八事變之遠因，亦自昭然若揭。

著者於本年三月中旬，在滬應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簡稱國聯調查團）中國代表處之聘，充任專門委員。本書原係爲中國代表處所作之說帖。取材多屬官方之文書、記錄、報告、統計，以及各種檔案等類；而參考私人之著述，及日報雜誌者，亦復不尠。惟因中國代表處相約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公布以前，暫勿

發表說帖之內容，以事慎重；故俟至上月二日以後，將說帖全文略加修正，改成章節，遂以本書之名，付梓問世。

本書原名『日本在東北之違約侵權的行爲』，由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委員同人譯成英文，曰：*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指 Manchuria and Jehol 言）。其中文原稿曾經王大棟，周守一，尹壽松等先生，賜以指正。王卓然先生特別予以校閱，並贊助出版。著者對於諸同人先生，在茲一併致謝。

本書之完成，更可謂已收集思廣益之效用。不過脫稿倉卒，未盡善美之處，在所難免。謹以至誠，希望讀者隨時指教。

滌愆，一九三二，一〇，三，於北平。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二章	關東廳之設置及其官制	五
第三章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〇
第一節	滿鐵會社之組織	一一
第二節	滿鐵會社之資本	一六
第三節	滿鐵會社之用人	一七
第四節	滿鐵會社之事業	一八
第五節	綜論	一九
第四章	滿鐵租用地之行政權	二〇
第一節	租用地之名稱	二〇
第二節	滿鐵租用地之行政	二二

第三節	日本與安奉鐵路	二六
第四節	滿鐵沿線用地之侵權案	二八
第五章	滿鐵沿線之駐軍權	二九
第一節	關東軍之統率機關及其任務	三〇
第二節	滿鐵沿線駐軍之編制及兵力分配	三二
	駐紮軍團	三二
	獨立守備隊	三三
	關東憲兵隊	三三
	特務警察	三四
	陸軍倉庫	三五
	滿鐵沿線之日本砲台	三五
第二節	滿鐵沿線駐軍之違約及其惡果	三六
第六章	日本在關東州外之警察權	四六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設警之起始及其現行制度	四六
第二節	日本在關東州外各地置警之非法	四八
第三節	關東州外各地日警之現狀及其行爲	五二
第七章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權	五八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之司法制度	五八
第二節	日本對中國司法權之侵害	六〇
第三節	日本在東北蹂躪中國司法權之實例	六四
第八章	日本在東北之教育權	六五
第一節	日本對東北教育行政權之侵害	六五
第二節	日本在東北所施之教育現狀	六七
第九章	日本與東北之金融及財政行政權	六九
第一節	日本在東北侵害中國之金融行政權	六九
第二節	日本銀行在東北發行貨幣之非法	七二

第三節	日人在東北擅設錢鈔交易所與經營當業	七六
第四節	其他日人擾亂東北金融之實例	七九
第十章	日本與東北之通行行政權	八〇
第一節	緒言	八〇
第二節	路權	八一
	(1) 干涉中國自修鐵路	八一
	(2) 破壞中國交通行政權之統一	八四
	(3) 侵害中國路權之計畫	八五
第三節	電權	八九
第四節	郵權	九五
第五節	航權及空權	九七
	(1) 航權	九七
	(2) 空權	九八

第十一章	日本與東北之鑛權及工商問題	九九
第一節	日本對東北鑛權之侵害	九九
第二節	日本對東北工商業之侵害	一〇四
第十二章	日本對東北之農林漁等權之侵害	一一〇
第一節	農業權	一一〇
	1) 土地商租權問題	一一〇
	2) 日人在東北非法買收之土地	一一四
	3) 日人在東北侵買土地之內容	一一五
第二節	林業權	一一八
第三節	漁業權	一二〇
第十三章	鮮人之二重國籍問題	一二三
第一節	鮮人移居東北之出來	一二三
第二節	東北鮮人之現狀	一二六

第三節	鮮人之跨籍問題	一二九
第四節	鮮人跨籍之惡果	一四二
第十四章	其他日本在東北之不法行爲	一四四
第一節	謀炸張作霖大元帥	一四四
第二節	阻撓東北易幟	一四六
第三節	濫設領事	一四七
第四節	妨害市政	一四七
第五節	侵佔土地	一四八
第六節	援匪及擾亂治安	一五〇
第十五章	結論	一五四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

第一章 引言

東北（抱括遼寧即奉天，吉林，黑龍江，及熱河，四省之行政的兼自然的區域，日本人稱之曰滿蒙）爲中國領土位於東北之一部分。日本於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二條及第五條，已默認其爲中國領土，而於一九〇四年對俄宣戰布告中，又明認之。又一九二二年華府九國條約，亦認東北即滿蒙爲中國領土。若自歷史上，地理上，及中外各種條約上觀之，則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更無疑義矣。

日本之於東北得享權益者，自一九〇五年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附約始，即承繼俄國租借旅大，經營南滿鐵路等權利也。其後日本與中國訂立種種條約，及有條約性質之條款，合同，議定書，章程細則等，以擴張其在東北之權利及利益。就中，以一九一五年中日北京條約（即所謂廿一條款）爲最關切要，中國

政府已於巴黎和會（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及華府會議（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兩次要求廢止之，而中國國會及全國人民亦不承認其效力。又日人所謂條約上權利，皆係租借權或使用權，而不能解釋之爲私法上所有權或屬於主權之性質。一八九八年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稱：『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又一九〇五年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三條規定日俄兩國軍隊占領及管理之滿洲（華人舊稱東三省）全部交還中國，並互約不侵害中國主權。由是可知日人在東北享有一切權益，應以不侵害中國之主權爲限也。

雖然，日本對東北抱定其傳統之大陸政策，故於政策實行上，即不肯悉受中日兩國間既存條約之限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日首相田中義一上日皇奏章陳述『對滿蒙之積極政策』，謂：『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是即日人

所謂滿蒙積極政策之真旨，如欲推行而實現之，則日本當然不肯顧全中日兩國間條約之規定及中國主權，惟有假藉種種口實，一意孤行，無微不至。反之，一面爲維持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政策，一面爲保全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中國勢不得不力圖保護其自身之利益，亦屬當然之事。因此，中日兩國在東北之利害衝突，結果即演成日人在東北之種種爭端，我方外交當局深感應付棘手，而日方強詞奪理，反責華方不尊重日人在東北之既得權益。所謂中日間懸案三百餘件者，即如此而發生也。

查中日間懸案之性質，可分七種：

(1) 外交上應與中國中央政府交涉之案件，而日方堅持地方交涉之說，致未解決者。

(2) 因日方違背條約而發生之案件，經華方迭次抗議，而日方故意延宕，或置之不理者。

(3) 由日方超越條約規定外之行爲即非法行爲而發生之案件，久經交涉而未

解決者。

(4) 已經解決之案件。而日方藉詞不履行條件者。

(5) 日方根據尚未成立之條約，合同，議定書，或其他協定等而提出之案件，華方據理駁覆，而日方竟不同意者。

(6) 案件發生後，因雙方對於條約，合同，議書，或其他協定等條文之解釋，互有不同，而爭持久而未解決者。

(7) 日方與地方長官，私約而取得之權益，中國政府不能承認其爲有效者。綜上七項觀之，所謂中日懸案之積有三百餘件，其責任當由日本擔負。日本

在東北素行非法違約，不自責備，反誣中國不尊重日本之條約上既得權益，而非法以武力佔領東北，尤以爲不足，復脅誘少數華人與日人合力建立所謂滿洲國，將國際公法，國聯盟約，巴黎公約，華府九國條約，以及中日間一切條約等，一概破壞無餘。茲舉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在東北一切違約侵權之行爲之顯著者，縷述之，訴諸世界公斷。如果國際公法，一切國際公約，以及中日間一切條約均

爲有效，又如果認世界上有公理正義之存在，則中日在東北之衝突，其孰是孰非，自有定論也。所謂九一八中日事變者，實係日本推行其大陸政策之預定計畫，而其所持進兵強佔東北之理由，以及其他種種口實者，亦不過藉之以欺騙世界人之耳目而已。

第二章 關東廳之設置及其官制

關東廳者，日本在旅大租借地之行政官廳也。是爲日本在東北政治勢力之大本營。其所管轄之區域，日人稱爲關東州。關東州爲遼東半島最南端之一小部分，即包括旅順，大連及金州一帶，計共一二一一方英里。本爲帝俄時代之租借地，自日俄戰後，根據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日俄樸茲茂斯和約第五第六兩款及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一款，乃轉租於日本。並在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二款中，日本『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云。中國全權當將中俄兩國間所有已存條約及合同共六件，照繕合裝一冊，照會日使查照在案。但就日本管理關東租借地之一切設置及其官制觀之，日